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豪

選任辯護人 賴昭彤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94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黃啟豪」均應更正為「黃啟豪」、「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絡」、「易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應更正為「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證據部份補充「被告黃啟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01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2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03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05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06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民國11
08 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①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
15 修法理由敘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
16 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
17 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以及敘明「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
18 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
19 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
20 定金額之情形」。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
2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24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5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6 3. 本案被告黃啟豪使告訴人交付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00
27 萬元，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無犯罪所得，未於檢察官
28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9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
30 告行為時之法律較為有利。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2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
04 以不詳方式偽造「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05 章」、「易元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被告在該收據上偽
06 簽「黃啟壕」之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屬
08 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識別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9 階段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0 另論罪。檢察官既有實行公訴之職權，於實行公訴時，依
11 檢察一體之原則，自得變更或更正原起訴之法條，且所謂
12 「起訴法條」應以實行公訴檢察官所指被告所犯法條為
13 準，若原起訴法條業經實行公訴檢察官變更或更正，且與
14 判決相同，自得逕予引用，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應成立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6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業據公訴檢察官於蒞庭
17 時表示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19 (三) 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20 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21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22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3 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 加重減輕事由

26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9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3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
31 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修正前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03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
0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
05 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6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0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12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16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
18 洗錢之犯行坦認，且並無犯罪所得，於量刑時應將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納入審酌。

20 (五)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
21 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
22 量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因
23 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
24 度；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自身有身心障礙，且家裡尚有重度腦性麻痺之妹)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減輕後
27 最低徒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01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2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收據為供詐
03 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均不重複宣告沒
04 收）。被告使用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
05 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
06 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自毋庸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交予詐欺
08 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
09 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10 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11 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又卷內無積極事
12 證可認被告對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賴宥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內容
1	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偵卷第88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55940號

01 被 告 黃啟豪

02
03
04 選任辯護人 賴昭彤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啟豪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9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梓霖」、「蔡文舒sova」等人
10 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
11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
12 組織罪嫌部分，另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13 年度偵字第6375號案件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負
14 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
15 作。黃啟豪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
17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
18 絡，先由該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投
19 資訊息，經劉瀚棋瀏覽後陸續加入LINE群組「乘風破浪」及
20 LINE暱稱「葉文舒sova」為好友，其等向劉瀚棋佯稱：投資
21 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云云，致劉瀚棋因而陷於錯誤，
22 而與詐騙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之時地。黃啟豪則依「林梓
23 霖」之指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113年12月27日13時許，
24 持事先印製之偽造工作證，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
25 號之85度C咖啡蛋糕飲料麵包-臺中勤益店內，向劉瀚棋出示
26 上開偽造工作證(未扣案)後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
27 出示其上蓋有匯豐證券收訖、經辦人員「黃啟壕」等印文之
28 偽造易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供劉瀚棋簽名
29 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受劉瀚棋所交付100萬元之意，足生
30 損害於易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瀚棋。待黃啟豪向劉瀚棋
31 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將其面交收得之款項放置在「林梓霖」

01 指定地點之車輛後輪胎內側，以此方式層轉、掩飾、隱匿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劉瀚棋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03 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黃啟豪交付予劉瀚棋之偽造易元投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份。

05 二、案經劉瀚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啟豪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經LINE暱稱「林梓霖」之人邀請加入上開詐騙集團，其分工為面交車手，並於前開時、地，依照其指示，以該公司員工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情。
2	(1)告訴人劉瀚棋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農會匯款申請單、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申辦貸款委託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	證明告訴人劉瀚棋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地，面交投資款100萬元予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易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E 對話紀錄擷圖各 1 份。	
--	----------------	--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

01 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
02 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
03 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04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
05 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06 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
07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
08 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
09 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
10 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11 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

1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3 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取款後層層轉交之行為轉
14 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開詐欺所得
15 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
16 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

17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1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19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
20 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
21 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
22 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
23 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
24 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
25 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
26 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
27 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
28 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
29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30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

01 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
02 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
03 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04 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
05 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
06 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
07 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
08 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
09 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
10 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
11 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12 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
13 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
14 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
15 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
16 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
17 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
18 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
19 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
20 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
21 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
22 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
23 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
24 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
25 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26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
27 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
28 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
29 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
30 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
31 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

01 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
02 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
03 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
04 意旨可參。查被告雖僅與上手成員「林梓霖」有所聯繫，
05 然仍係藉由「林梓霖」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
06 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仍可成立共
07 同正犯，合先敘明。

08 (三)是核被告黃啟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一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嫌。被告所涉偽造印章、印文之
13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4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15 「林梓霖」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
17 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8 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9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另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請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22 之一。

23 三、沒收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25 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2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
27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
28 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再
29 者，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
30 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
31 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

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刑事判決參照)。扣案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所用之易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份，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如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科刑建議：請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告訴人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告訴人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不僅直接損害告訴人財產，亦破壞公眾對金融交易市場的信任，對社會危害深遠；且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以多人分工共犯詐欺取財犯行，更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其主觀、客觀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是不宜輕縱。衡情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不宜輕縱。亦請衡酌「法院在立法者考量各種罪名之保護法益、社會危害性不同，所設下之不同法定刑

01 度框架內，應積極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事由，自中
02 間刑度為基準點酌情增加或減少刑度，務求輕重得宜，罰當
03 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如無特殊情況，自無不分案件情
04 節輕重，一概從法定最低刑度往上酌加而從輕量刑之理。」
05 等意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臺灣
06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以及被
07 告與本案告訴人素昧平生，而被告犯罪手段嚴重影響金融交
08 易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
09 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建請就犯行量處至少有期
10 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徐慶衡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林永宏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8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0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2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2 領域內之人犯之。

23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25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26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27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28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